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迪信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盈迪信康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21,739 股，每股发行价格 9.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10001459 账户，并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6] 第 304111 号)。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94 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苏州银行 工业园区 支行	7066601991120110001459	4,800,000.00	0.00
合 计		4,800,000.00	0.00

4、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91.09
减: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0,000.00
加:2017年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80.32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3,810,003.50
加：2018 年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16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10,571.57
其中：研发项目支出	250,568.07
发放员工工资	2,270,003.50
缴纳税费	1,070,000.00
支付货款	1,220,000.00
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10001459 账户金额为 1,165.28 元，公司在 2017 年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3,810,000.00 元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610012830000019 账户。公司后续又将上述 3,810,000.00 元中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子公司苏州华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01988236052525941 账户及公司子公司苏州黑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01988236052535425 账户，上述资金在 2017 年 4 月 21 使用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账户（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10001459 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631,321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2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5.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3205060700018800045148 账户,并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9 号)。

2017 年 5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94 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 苏州工业 园区支行	325060700018800045148	19,999,995.46	0.00
合 计		19,999,995.46	0.00

4、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5.46
减：发行费用	120,000.00
加：2017年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698.20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9,510,515.83
加：2018年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06.92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926,716.64
其中：研发项目支出	
发放员工工资	13,568,036.15
支付货款	3,345,936.49
券商费用	700,000.00

缴纳税费	1,048,224.00
购置固定资产	641,000.00
展会费	623,520.00
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在 2017 年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3,810,000.00 元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610012830000019 账户。公司后续又将上述 3,810,000.00 元中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子公司苏州华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01988236052525941 账户及公司子公司苏州黑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01988236052535425 账户。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但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用于投资控股公司大宁（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费用 4,921,542.19 元用于子公司苏州华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

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构成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募集的资金在使用期间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使用均通过公司基本户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2610012830000019账户以及公司子公司账户使用，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